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shan Alumini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3 Irving Road, #12-01 Tai Seng Centre, Singapore 36952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下列普通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審閱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文獻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廣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董美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審閱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惟以下情況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按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iii) 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或(iv)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及

- (i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的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購股權計劃」指當時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不時更改)，旨在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可購入股份的權利。」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回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及

(i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6.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回購股份之總數，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郝維松

香港，2025年4月24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11樓1101室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nanshanintl.com)登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同時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任何股份如屬聯名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4.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2025年5月24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7. 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8. 就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第4及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現時概無根據該等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回購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9.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第5項建議決議案之說明函件之通函已寄發予股東。
10. 倘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七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級颶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舉行並將延期舉行。如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以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告。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任何有關上述安排。
11.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郝維松先生及王仕三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王艷麗女士、Loo Tai Choong先生及George Santos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文獻軍先生、張廣達先生及董美華女士。